

证券代码：831952 证券简称：华图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北京华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北京华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于近日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等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授信单位	担保方式	业务类型	借款时间	合同签订
1	天津华图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短期流贷	待定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待定）

#####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8日、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2024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借款等融资事项增加担保2.6亿元。公

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额度，公司将与担保债权人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均在公司预计担保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华图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12 日

住所：天津市保税区海滨九路 66 号 404 室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1-916（天津创博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210 号）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

法定代表人：史运昇

控股股东：北京华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无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

####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等级：A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79,435,851.34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160,865,747.91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8,379,315.69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89.76%

2024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89.13%

2023 年 1-12 月营业收入：461,204,671.83 元

2023 年 1-12 月利润总额：1,955,594.78 元

2023 年 1-12 月净利润：1,466,696.08 元

审计情况：未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待定）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债务人：天津华图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人：北京华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待定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合同担保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任何一笔债务”的用语均指本含义）而言，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保证范围：1、甲方的保证范围为：本合同第 1.2 条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

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2、对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责任而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被乙方直接扣收/扣划的任何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1)乙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之费用；(2)损害赔偿金；(3)违约金；(4)复利；(5)罚息；(6)利息；(7)本金/垫款/付款。当乙方已发放的贷款逾期超过九十日时，乙方有权将前述清偿债权的顺序调整为：(1)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2)本金/垫款/付款；(3)利息；(4)复利；(5)罚息；(6)违约金；(7)损害赔偿金。甲方知悉：发生前述情形时，乙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选择是否调整清偿顺序，但并不构成乙方必须履行的义务。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 担保原因

天津华图汽车物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销售，尤以二手车出口为主。据国家对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鼓励政策，公司决定加大该业务规模，但现有现金不足以支撑，因此需母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增加短期流动资金。

##### (二)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由于贷款用于公司的经营，增加的现金将为公司带来效益。所以本次担保，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起到积极作用，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

利影响。

##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29,500	139.69%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18,941	89.69%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16,000	75.76%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已签署的各项担保及保证合同

北京华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